

環保外交重大突破！ 臺澳二國首次合作追查

臺東縣綠島鄉海洋污染事件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4.05



106 年 3 月 10 日發生於臺東縣綠島鄉油污染事件，環保署偕同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遠赴 6,550 公里遠的澳洲西南部埃斯佩蘭斯 (Esperance) 小鎮，以臺灣政府機關名義與澳洲海事安全局共同登上可疑船舶進行查驗與採樣，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保護海洋的努力及查察不法的決心。

環保署表示，為了追查造成綠島鄉油污染事件的肇事船舶，自事發日 (3 月 10 日) 起積極追蹤可疑船舶航行路徑，並綜整交通部 (航港局、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運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提供可疑船舶研判資料、專家學者與當地潛水教練提供

資訊等，終於掌握到一艘可疑船舶將靠泊於澳洲埃斯佩蘭斯港口。為了不錯過任何追查不法的機會，環保署立即向澳洲海事安全局表達臺灣政府積極處理海洋污染事件及保護海洋的決心，同時也請外交部洽請澳洲海事安全局提供協助，經過多日交涉，終獲澳洲海事安全局同意以臺灣政府機關的名義，共同登上該艘可疑船舶進行查驗與採樣。

環保署表示，考量本次登船查驗及採樣工作，與海洋污染防治、港口國管制、船舶設備管理、油品採樣與保全等專業性領域密切相關，為了能順利完成此次重要任務，由環保署宋欣真簡任技正、曾志評薦任技士、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劉嘉洪副主任、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李前鋒資深驗船師等一行四人，於 4 月 1 日從臺灣出發。抵達澳洲後，即與澳洲海事安全局首席港口國管制檢查員會面及說明本事件始末，澳洲海事安全局對於本次臺灣政府遠赴澳洲追查可疑船舶的決心與所做的努力，均給予高度肯定。

至於本次任務最重要的工作，則是於 4 月 4 日上午 9 時由宋欣真簡任技正、劉嘉洪副主任、李前鋒資深驗船師等

3 人，會同澳洲海事安全局港口國管制檢查員，於埃斯佩蘭斯港口共同搭乘臨港艇登上可疑船舶進行查驗與採樣，除了取得船舶國籍證書、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船員名單、油料紀錄簿、航行計畫等相關文件，亦已採集船上 7 處油艙共 15 瓶的含油樣品。依據目前所掌握到的文件資料顯示，初步尚無發現有明顯非法排放廢油污水的跡象；至於採到的含油樣品則分為二組，第一組將於明日(4 月 6 日)中午於澳洲伯斯機場轉由澳洲海事安全局協助儘速以空運方式寄回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油品化驗分析，檢驗結果將可進一步提供該署後續研判與持續追查的重要參考資料。至於第二組樣品，則由澳洲海事安全局協助洽詢專業機構保管至環保署通知不續保管為止。

環保署表示，本次任務能順利圓滿完成，除了感謝交通部、外交部、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派員陪同及提供專業支援外，更要感謝澳洲海事安全局對於我國積極追查可疑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決心給予正面肯定及提供必要的協助，建立臺澳二國首次合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的新里程碑。未

來，環保署將持續拓展國際環保空間，讓世界看到臺灣海洋
環境保護的企圖心。

民俗活動對空氣品質的影響及各地降低空污的

創新作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7.04.06



環保署為瞭解臺中大甲媽祖遶境民俗慶典活動對空氣品質的影響，特派員自3月24日起，進行9天8夜的空品監測活動，除於五處宮廟設置固定式感測器外，另由環保署與臺中、彰化、雲林及嘉義等縣市環保局人員，隨遶境隊伍沿途所經廟宇及重要活動地點周邊隨行監測，本次活動總計蒐集超過34萬筆PM_{2.5}濃度監測資料。依據環保署監測結果顯示，本年度隨行測得的PM_{2.5}濃度平均值約88 μg/m³，低於去年平均值112μg/m³，最高濃度2,307μg/m³，也遠低於去年最高值4,188μg/m³。民眾也自發使用各種創新作法替代傳統鞭炮燃放，顯示空氣品質已受到民眾重視。

環保署表示，本次遶境活動開始前，各縣市環保局與消

防局即連日拜會沿線數百家宮廟人員進行宣導，活動期間，各個陣頭所施放的鞭炮、煙火數量比往年要顯著減少，包括大甲鎮瀾宮除了依古禮，燃放起駕三枚起馬炮以外，並未燃放任何其他鞭炮。環保署設於宮廟的感測器紀錄也顯示細懸浮微粒濃度峰值已較去年低。該署監測人員也觀察到，民眾有逐漸採用更為環保之方式參與活動，如使用瓦斯炮等，燃放傳統鞭炮的頻率有減少趨勢，大型火瀑布及拖板車燃放高空煙火的情形也相較去年減少，宮廟附近 $PM_{2.5}$ 濃度高值大多出現在媽祖鑾轎起駕及駐駕期間，其餘時段 $PM_{2.5}$ 濃度則相較較低或零星出現相對平時之高值。

環保署指出，本次活動結束後，民眾仍可隨時於該署「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瀏覽監測資訊，並可多加利用該署「環境即時通 APP」空品心情分享功能，查看最新分享動態。此外，本次監測資料未來將開放至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http://opendata.epa.gov.tw/>)提供查詢及下載。環保署也持續呼籲，民眾在參與民俗慶典活動時，能兼顧活動目的及符合環保要求，共同維護空氣品質與環境安寧。

環保署預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第 2 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7.04.07



為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環保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預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預計將「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之管制對象由 7 大類擴大為 14 大類。經評估草案預告後所辦理 3 場公聽會之各界意見，酌調管制內容，辦理第 2 次預告，期能促使更多消費者自備購物袋、不用購物用塑膠袋。草案預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本次預告草案將第 1 次預告之第 8 類「藥局及藥粧店」類別新增美粧店(參考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4752)，名稱修正為「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類別。此外考量生物基材或生物可分解材質所製成之塑膠袋，外觀與石化塑膠製成之塑膠袋相似，無法以直觀分辨，故取消購物用塑膠袋之

管制材質類別，將所有購物用塑膠袋都納入管制。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規定轄內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等對象所提供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可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之兩用袋。

至於其他主要管制內容，例如：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限制、於購物用塑膠袋或其提供場所標示宣導文字等管制方向，則與第 1 次預告內容相同。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草案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本預告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後續環保署亦會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資源回收 臺灣之光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7.04.07



105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率達 49.46% (如果包含巨大廢棄物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垃圾回收率則高達 57.99%)，較 104 年 45.92% 大幅成長，臺灣推動資源回收成果卓越、享譽國際。

全國資源回收率能再創新高，有賴於許多環保局的創新亮點作為，例如新北市的黃金區隊計畫及平溪天燈紙回收專案、新竹縣的辦理寒暑期校園資源回收宣傳大使培訓營及嘉義縣的建構阿里山商店街資源回收形象商圈...等，由於全國執行機關於進行資源回收工作時不斷的創新求變，使臺灣推動資源回收之成果備受肯定。

106 年 4 月 7 日舉行「105 年度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

收績優單位頒獎典禮」，環保署長李應元嘉勉並表揚地方政府及清潔隊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的努力，共計有臺北市等 19 個縣市及 48 個鄉鎮市公所獲獎，並頒發獎座及獎金給予績優執行機關。

105 年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金質獎分別由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縣及宜蘭縣等環保局獲得；銀質獎則由嘉義市、彰化縣、屏東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環保局獲得。另環保署考核小組亦於實地現勘考核，針對鄉鎮市推動資源回收執行方式特殊，擇優選定苗栗縣竹南鎮、屏東縣枋寮鄉、南投縣草屯鎮、連江縣南竿鄉、連江縣北竿鄉獲得鄉鎮市特別獎項之殊榮。

生活中常見的廢棄物，如廢乾電池、廢玻璃容器、廢燈管、廢家電、廢鐵鋁罐等，都是可回收再利用的；如果沒有妥善回收不僅造成資源浪費，也將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環保署呼籲民眾配合，養成隨手做好垃圾分類及回收的習慣。各種資源物可交由當地清潔隊或回收點回收，不僅愛

惜地球、資源也可再利用。

環保署表示，自 87 年起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已邁入第 19 年。據統計全國資源回收率已自 87 年 5.87%，提升至 105 年 49.46%，全國資源回收量亦由 87 年的 55 萬公噸，增加至 105 年的 369 萬公噸，這都是全國民眾的努力成果。地球資源有限，珍惜資源、減少垃圾量大家有責，希望全民與政府共同努力，養成垃圾分類回收的習慣，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的目標！

大家相揪來拚掃 「海好」 有你淨幸福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4.10



臺灣四周環海，為維護美麗海岸線及海岸之清潔，亟需各界力量參與及推動淨灘行動，環保署推動擴大多元參與淨灘行動、結合民間團體力量，維護各縣市海岸之清潔，目前已完成認養淨灘單位包括臺灣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花王(臺灣)股份有限公司、空軍 401 戰術混合聯隊、臺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臺北市靈糧堂、慈濟、福智佛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大地保護協會等 341 個民間單位，累計認養總長度達 347 公里，率先成為全國認養淨灘企業、民間團體、學校及宗教團體的典範；另工業技術研究院、花旗(臺灣)銀行、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學、臺北市立建國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及雲林同鄉總會等

民間團體、學校及宗教團體，亦共同揪團認養海岸中，呼籲各界一起來淨灘，共同維護美麗的海岸。

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嚴長壽特別錄製影片及永遠志工陳淑麗女士特別與會，呼籲企業、學校、機關、民間團體及民眾，能以實際行動清理海岸垃圾，不要製造海岸垃圾，邀請各界就近參加各縣市淨灘活動；環保署與各縣市首長於 106 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聯合辦理淨灘行動，更以實際行動宣示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維護海岸乾淨的決心，透過全國聯合淨灘活動，積極與在地組織團體合作，推動當地企業、宗教團體與部落認養海灘，預計有 3 萬多位民眾參與，藉由當地環保人士、公民營機構、學生及志義工落實淨灘工作，強化海洋清潔維護的多元參與。

環保署另成立「海岸淨灘認養」系統(<https://goo.gl/07qvwt>)、「422 全國揪團認養淨灘」臉書粉絲團(<https://goo.gl/dEMd3l>)，方便各界至該臉書瞭解地方政府辦理海岸清潔活動資訊，並可實際參與認養海岸的工

作，並呼籲民眾 106 年 4 月 22 日可以走出戶外，就近參加各縣市淨灘活動，以實際行動清理海岸垃圾。

協助小型畜牧場糞尿資源利用 環保署有補助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4.11



全國養 2,000 頭豬以下的小型畜牧場占 93.8%，沒有足夠誘因自行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環保署為了要讓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能夠資源化利用，削減排放到河川的污染、清淨空氣的品質，對於大型畜牧業擴大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來收集處理 2,000 頭豬以下小型畜牧場的畜牧糞尿，且資源利用率 75%以上者，該署將補助推動。

補助計畫將於近日下達生效。對於大型畜牧業擴大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者，每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 200 頭豬的糞尿，環保署將補助 100 萬元給地方政府協助畜牧業、與畜牧業合作的技術業、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來設置厭氧及發電、集運處理、資源利用的設備以及建置運作的體系。

協助小型畜牧場收集處理的養豬頭數越多，補助也越多。

每案計畫補助金額最高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依縣市財力分級不同，環保署最高可補助到 3,500 萬元。但是，大型畜牧業如果僅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但未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之畜牧糞尿，則不予補助。

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有三種途徑：一是厭氧發酵沼氣用來發電，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二是畜牧糞尿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再利用；三是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核准後，放流水作為澆灌之水資源利用。畜牧糞尿做資源化利用的部分，不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並且資源利用率高者優先補助。另環保署補助經費中，可用以購置槽車、建置輸送管線、及畜牧場間之貯存收集槽。

此外，申請補助條件包括購置之設備應為本計畫生效後購置之新品，或本計畫生效前取得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後購置之新品；畜牧糞尿貯槽或沉澱濃縮槽應加蓋密閉，並以管線輸送處理；設置之厭氧發酵設備有排出沼液沼渣之功能，以避免臭味逸散，並有利於

資源利用。

環保署初步估計 107 年至 108 年共投入新臺幣 2 億元辦理補助，預計集運處理 4 萬頭豬糞尿，每年發電 200 萬度、減少 4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有機污染量 110 萬公斤。即日起有意願參與的畜牧業、或與畜牧業合作的技術業、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請洽當地地方政府或該署辦理。

至於飼養牛者，環保署亦參照前述飼養豬隻補助情形，每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 50 頭牛的糞尿，補助案件金額 100 萬元給地方政府協助設置集運處理、資源利用的設備以及建置運作的體系。因經費有限，環保署呼籲有意願者，要注意公告申請時間把握機會申請。

水守戰士，污染消逝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4.11



全國已成立 388 隊水環境巡守隊，人員總計 1 萬 103 人，主要協助水域環境維護及巡視。105 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獲選隊伍共 12 隊，各自展現傑出的經營特色、管理運作經驗及精彩的執行成果。

來自苗栗縣通苑區漁會港區漁夫們自發性成立水環境巡守隊，秉持著「取之海洋，回饋海洋」理念，日常出海工作的同時也將海洋、港區垃圾一併帶回，積極進行覆網清除，移除人造廢棄物，守護海洋生態環境。

沿著二仁溪畔，透過臺南市二仁溪沿岸發展協會河川巡守隊帶領民眾遊覽現今河岸風光，不僅帶領民眾穿越二仁溪的歷史，更是水上的監視之眼，二仁溪的歷史臭名隨著小艇

的身影消失在北岸的那一頭。

畜牧業廢水過往為主要河川污染源，屏東縣崁頂北勢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與政府部門聯手舉發不法畜牧業者，不僅凝聚了社區居民的意識，更重建當年宜人的居住環境。山的另一頭，由養豬業者組成的臺東縣關山新福水環境巡守隊驕傲的展示現代化的畜舍及空氣、廢水處理設備，畜牧廢水直接排入河川的觀念已被視為「浪費資源」，配合環保署沼液沼渣資源化政策，畜牧廢水經處理後不僅成為田間天然肥料，也可減少對河川水質的影響。

濕地水面映著蔚藍的天空，由新竹市金竹里紅蜻蜓水環境巡守隊清理環境並每日巡守，定期辦理濕地導覽活動，帶領社區居民及學童瞭解濕地生態及其重要性，濕地不再充斥蚊蚋，而是歡樂學習的休閒廣場。花蓮縣玉里鎮啟模里水環境巡守志工隊主動認養玉水圳人工濕地，帶領社區居民一同清理維護，了解這片土地珍貴自然資源，營造一處供里民放鬆及環境教育推廣場所。

城市中的河川，桃園市錦興里水環境巡守隊及臺中市黎明河川巡守隊努力巡檢，進行生態復育，將南崁溪及黎明溝重新塑造成水環境教育推廣場域。嘉義縣太保市麻寮水環境巡守隊進行河川巡檢、社區環境美綠化，結合落葉堆肥，將一處經常被棄置廢棄物的荒地耕耘成麻寮水環境公園，同時也凝聚里民對環境保護的重視。

遠離都市塵囂，南投縣竹山鎮清水溪生態保育協會巡守隊、新北市崇光社區大學水環境巡守隊與臺北市內溝溪水環境巡守隊穿梭於山林間，記錄河川的各種風貌，並帶領民眾探訪河川泉源之地，走入青山綠水中，了解到水環境的珍貴與脆弱，成為環境教育的種子。

守護水環境其實就在日常生活中，為環境著想、多做一個小動作就是水環境守護作為，不是難以貫徹的口號，而是對於生活的一種理念。全臺 1 萬多位水環境巡守隊員就是秉持著這樣的想法，在生活中用實際行動表達對環境的關心與愛護。環保署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

守隊，共同守護家園水環境，更進一步將巡守經驗與生態保育知識傳遞出去。

首度臺德環境對話論壇：德國國會環境委員會

主席霍恩女士率團與我啟動永續發展與再生能

源及循環經濟對話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發布日期：2017.04.12



環保署於本（106）年4月12日舉辦「第一屆臺德環境對話論壇」，邀請德國聯邦國會議員兼環境委員會主席 Bärbel Höhn 女士參訪團一行，齊聚臺北共同探討臺德環保合作展望，席間研討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發展、循環經濟、企業與民眾參與等議題，並對臺德雙方未來環保合作與交流寫下嶄新一頁。

本次論壇為臺德在環境議題上之首次高層級之對話，由我國環保署李應元署長、外交部吳志中政務次長、德國聯邦國會議員兼環境委員會主席霍恩女士(Bärbel Höhn)、及德國

在台協會施碧娜副處長致開幕詞，邀集我國官產學研專家，與柏林能源機構執行長 Michael Geißler 博士、德國社區服務企業協會主管、相關環保機構代表及學者專家，就雙方關切的環保議題進行廣泛交流，共同探討臺德雙邊合作展望。會議廣獲各界支持，國內產官學與各界人士超過 180 人共襄盛舉。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於致詞時，代表我國政府及環保署歡迎德國貴賓遠道而來，讚許德國為全球推動非核能源之領導國家，藉由發展再生能源，促進國家能源供需朝向非核轉型，尤其在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部分為全球翹楚，各方面成功經驗殊值臺灣借鏡。李署長並推薦《The Heart of Europe》一書，談到德國東部高污染化工廠之轉型經驗，以及能源部門之轉型正義議題，指出我國目前正面臨相似經驗，臺德未來可在此方面再加深彼此間之交流互動。

吳次長致詞時，代表外交部感謝環保署與李署長、德國訪賓、德國在台協會專家蒞臨此盛會，提及氣候變遷是需要全球密切合作之重要議題，身為國際社會之一份子，我國當

仁不讓積極參與減碳行動，通過「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並宣布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承諾「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之減碳目標，以及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預期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願景。德國在環境保護及再生能源發展及方面之成就，有目共睹，透過此論壇將獲得更多積極成果。

德國為環境資源政策與技術應用先驅，亦為我國重要之商貿與科研夥伴，官方訪察活動及民間合作密切頻繁。在此次會議中，德方代表說明德國氣候政策與再生能源發展的經驗，探討再生能源在能源轉型上的角色與相關法規應用。循環經濟議題上，德國專家介紹德國推動資源效率及生質能之推動情形，為兩國未來在循環經濟的合作建立基礎。德國專家尚分享德國企業與民眾參與環境保護推動之作法，其中許多措施均有助於臺灣建立民眾參與環保的機制。

本屆論壇臺德雙方共同探討臺德環境合作的可行性，未來我國將持續透過臺德雙方在環境領域之合作與經驗分享，特別在氣候變遷、再生能源發展、溫室氣體減量、碳交易、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相關之循環經濟等領域，使臺德間的夥伴

關係更加緊密與穩固，創造永續雙贏的未來。

論 壇 資 料 下 載 ：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0XtuW7Bm3Q7VXhnc2IIM3B0cmM/view>

環保署訂定「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

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4.13



環保署考量國內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多位於都市人口密集處，其所使用鍋爐及加熱設備於燃燒過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容易造成區域空氣品質不良及民眾觀感不佳之情形，為改善區域空氣品質，降低紅色警戒日數，環保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訂定「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供補助經費，鼓勵國內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具體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本次補助辦法補助適用對象包括旅宿業、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等場所，將燃油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每座燃油鍋爐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補助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規劃於 2 年內研訂行政管制措施（如：加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建議符合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業者，儘早提出申請，減少影響衝擊，預期可減緩空氣污染物排放對民眾健康之影響。

環保署強調，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努力達成國家空氣品質改善目標。有關本次訂定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該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2017 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得獎名單公 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4.13



「2017 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得獎名單於 4 月 13 日公布，得獎者除可獲得獎金最高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外，前 3 名者並可免費赴丹麥參加 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 設計大獎賽頒獎典禮。進入決審之 20 名作品將自即日起在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製菸工廠展覽 3 天。

行政院環保署為鼓勵全民對於「永續發展」與「創意實踐」的認同與落實，今年是第 2 度舉辦「2017 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希望藉由這個競賽，讓民眾發揮創意，設計出對人類永續發展有實質貢獻之制度或作品，用創新的作法推廣環境教育。

「2017 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共計 687 稿件參與競賽，經過初審，共有 20 名作品進入決賽，決賽前 3 名分別是「尿布變黃金」「新型牡蠣養殖浮具」「危機變轉機 - 火災逃生急救口罩」。第 1 名可獲得獎金 10 萬元、第 2 名 5 萬元、第 3 名 3 萬元、佳作 5 名各 5,000 元。

環境關懷是全球化的議題，環保署也將提供本競賽前 3 名得獎者前往以環保產業與設計聞名的國家丹麥暨世界級設計組織 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 交流參訪；前 20 名均將獲得推薦參加丹麥 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 設計大獎，以展現我國於環境教育與環保產業上的豐沛能量，讓國際看到臺灣的創造力。

環保署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7.04.17



為加強關注化學物質用於食品安全之管理，促進「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控管」，從源頭進行化學物質的管理，創造安全、永續的化學物質環境，環保署化學局進行修正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擴大管理關注化學物質、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增加跨部會協調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等。

環保署化學局說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關注化學物質」，以擴大評估化學物質之範圍及其流向，並進行分級管理，以妥適分配管理資源，對於原已公告列管的第四類化學物質，管理強度則維持不變。

二、加強主管機關就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關注化學物質及已登錄化學物質運作，明定查核權限。

三、為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法規，健全我國整體化學物質管理，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建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報」。

四、籌措因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之經費來源，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增列化學物質基金之徵收目的、對象、用途等事項。

五、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以及檢視現行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六、導入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制度。

環保署化學局表示，未來透過擴大公告「關注化學物質」

之管理，納入毒性化學物質以外有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進行相關運作行為之數量、流向追蹤，將有利於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落實安全把關。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a0-0aout.epa.gov.tw/law/index.aspx>) 查詢參閱 ，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傳真號碼：(02)2325-3865、Email：chlinwu@epa.gov.tw)

引發食安事件的 DEHP 等 9 種塑化劑修法後

不會改列關注化學物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7.04.18



環保署澄清，引發食安事件的 DEHP 等 9 種塑化劑，已以第一類或第二類毒化物列管，修法後不會改列關注化學物質

環保署於 4 月 17 日預告毒管法修正草案，其中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將修改為關注化學物質，其管理架構和目前第四類毒化物相同，採公告列管、具分級管理方式，有助於擴大列管對人體健康或是環境有影響之虞的化學物質，環保署表示，化學物質的危害特性除了毒性外，包括爆炸性、反應性、腐蝕性等等，修法後將可擴大列管範圍。

環保署說，民眾所關心的塑化劑管理方面，目前已公告 26 種。過去曾引發食安事件的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DEHP) , 和其他如 DNOP、BBP、DINP、DIDP、DEP、DIBP、DMP、DBP 共 9 種塑化劑，由於毒理特性明確，早已公告為列管第一類及第二類毒化物，不會改列為「關注化學物質」。

至於其他目前已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的 17 種塑化劑，環保署將依國際發展趨勢，持續檢討是否提升管制種類。未來修法後經檢討將這 17 類改列為關注化學物質者，管制上也會維持原來的強度不變，也仍可持續檢討提升至第一類或第二類毒化物列管。環保署表示，對於塑化劑的管理，將會持續加嚴。

這項毒管法修正草案在預告階段，歡迎各界提供意見，讓修法更完整。

空氣污染防治費取消滯納金加徵利息的規定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4.21



環保署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作出之決議，發布空氣污染防治費取消滯納金加徵利息之解釋令，以保障人民財產權。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是督促國人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稅義務手段，未違反憲法保障財產權和比例原則規定，但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性質，如再加徵利息，是重複計算、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屬違憲一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作出解釋令。

環保署表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與前項稅捐稽徵法規範方式一致，為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除已著手修正該法之相關規定，亦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先行發

布解釋令，通令各級主管機關自解釋公布後，遇有加徵滯納金以追繳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就滯納金部分不得加計利息。雖然空氣污染防制費取消滯納金加徵利息之規定，仍再次提醒各公私場所，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為應履行法定義務，為避免產生追繳滯納金及相關處分之情事，建議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繳作業為宜。

加嚴管理食安風暴化學品盤報管問 毒管法修

正草案 4+1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7.04.21





為確保民眾食品安全、安心的基礎，環保署將預告 13 種非法添加於食品化學物質為毒化物，同時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未來將再擴大列管對象，逐步將對人體健康或環境有影響之虞的民生及國際關注議題化學物質納入管理。

鑑於近年發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得供作食品用的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並造成恐慌，因此行政院已持續擴大執行「食安五環」工作，其中交付環保署主政第一環「源頭控管」任務，以降低非法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風險。

環保署指出，去(105)年 12 月 28 日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後，即與衛福部、經濟部及農委會合作規劃加強管理非法添加於食品化學物質，召開跨部會及學者專家研商會議，研議強化管理的可行性及作法。環保署首波盤點 13 種近年來國內外曾發生食安事件化學物質，如紅湯圓、豆干、潤餅皮中使用的玫瑰紅 B、皂黃及吊白塊等，於公告為毒化物後，將可管制業者輸入、製造、販賣等運作行為，有利掌握流向，

減少流入食品的風險。(13 種化學物質資料請詳附件)

環保署表示，一旦公告為毒化物，業者需於 107 年 1 月前完成定期申報、107 年 6 月前完成標示、107 年 12 月前取得核可文件，才可以製造、輸入、販賣等運作，有助掌握化學物質流向，降低食品安全風險，另並規範於化學物質容器包裝上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字樣，避免流用或誤用於食品。環保署並強調跨部會合作的重要，表示推動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執行聯合勾稽及查核工作、進行相關法規之溝通協調等作法，跨部會協力管理化學物質，強化食品安全。

為展現「源頭控管」決心，除公告 13 種高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為毒化物外，環保署自今年二月起推動國內化工原(材)料產業輔導訪查計畫，並將從五月起全面展開全國 2000 餘家業者輔導查核，從「建置基線資訊系統」出發，推動「盤、問、管、報」四大輔導管理做法，透過與地方政府及各地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建立夥伴關係，針對已列管的 57 種食安風險化學物質優先查核，藉由化工業者實地輔導訪查，強化業

者對化學物質基本認知，進一步掌握化工原料流向，避免流入食品業非法使用，危害民眾健康。

環保署表示，4月17日本署預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係為擴大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考量化學物質危害不只有毒性，尚包括爆炸性、反應性、腐蝕性等也對民眾生命財產造成極大風險，除維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1至3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強度外，另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一大類，把第4類毒化物納入關注化學物質；雖對於原第4類管理強度不變，但因近日各界提出諸多建議，為達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目的，同時維持民眾對既有第1至4類毒化物管理模式之認知，將第1至4類毒化物管理規定維持現行做法不變，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規定處理；本署將修正草案後重新預告，廣納各界意見。

環保署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增訂公共污水處理廠自動監測

(視)設施設置連線規定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4.21



環保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及第 106 條附表 3，新增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1,500 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規定。

基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大，實務上，亦有未經妥善處理或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排放污水之違規情事發生，為強化其管制強度，規劃新增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裝設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以掌握即時水質及水量狀況，即時預防及管制。該等對象應於放流口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監測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本管理辦法修正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5,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約 33 家），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連線作業，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且未達 5,000 立方公尺者（約 15 家），則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推估可掌握 99% 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各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完成後，相關連線傳輸數據將公開於本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供全民一同監督。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

刊登公告次日起 14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
法參考 (Email:chihchiang.hsu@epa.gov.tw) 。

422 地球日全國揪團認養淨灘行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4.22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與桃園市鄭文燦市長於 4 月 22 日地球日 (Earth Day) 假桃園市新屋區永安漁港南岸舉辦「422 地球日全國揪團認養淨灘活動」，並以該淨灘活動，串聯全國各縣市政府、企業、宗教團體、學校、志 (義) 工及民眾同步於全國 40 個場地進行，總計至少 3 萬 5,000 人，同時在 350 公里海岸線淨灘，清理約 123 公噸垃圾，透過全國聯合擴大淨灘之熱情，轉換成長期持續認養海灘潔淨，結合大家參與，一起挽袖動手將海岸清理乾淨，還給海岸美麗與清淨的風貌。

臺灣擁有得天獨厚的美麗海岸，但是面臨海漂垃圾及清潔人力不足的問題，環保署提倡多元管道參與清理海岸，與地方政府共同清理。本次活動參與者眾多，美國在臺協會(AIT)

經濟組副組長 Mike Pignatello 羅峻平代表出席、臺灣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學、福智佛教基金會及慈濟功德會等許多單位、機構共同參與，另荒野保護協會、淨灘達人藝人吳鳳來到現場參與淨灘行動，全國各縣市現場活動全程透過臉書直播並與澎湖縣政府進行連線，行銷「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接棒守護美麗海灣的決心。

環保署表示，全國海岸線約 1,600 公里，民眾可親近之處約 1,000 公里，平常由臨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港務機構及海防單位負責清潔維護，每年平均約清理 5,000 公噸垃圾，有鑒於民眾親臨海灘活動日漸頻繁，為增進對海灘珍惜，讓更多民眾守護海岸及海洋，環保單位已與 400 個企業及民間團體共同維護 1,000 公里可清理海岸線，未來每年有 35,000 人共同守護海岸，環保署呼籲各界開始採取行動，希望各企業、民間團體及民眾能持續踴躍至環保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 (<http://ecolife2.epa.gov.tw/coastal/default.aspx>) 認養，不限人數、不限頻率次數，只要立即行動，環保署今後亦將提供各縣市淨灘資訊於臉書「全國揪團認養淨灘」粉

絲專頁(<https://goo.gl/dEMd3l>)，希望民眾踴躍參與淨灘認養；民眾於認養海岸過程中發現非法棄置的廢棄物，可撥打本署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或上本署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或至本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http://ecolife.epa.gov.tw/>)通報，地方政府會儘速派員處理。

海洋是孕育地球生命的起源，臺灣亦有「福爾摩沙」的美譽，守護美麗海岸線絕對是臺灣重要的責任。環保署呼籲，海岸認養欠缺的不是口號，欠缺的是立即行動，今日的串聯淨灘活動是海岸環保工作的開端，希望未來能有更多企業及民間團體力量投入，公私協力持續淨灘、認養海岸，共同守護臺灣環境清潔。

「創新執法 落實監督」 環保署分享用水回收

環評革新執法作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4.24



環保署 106 年 4 月 24 日舉辦「開發案用水回收環評執法成果發表暨研討會」，邀請國內「產、官、學、研、民」等社會各界與會，除分享該署 104 年及 105 年執法成果，亦與各界共同探討，以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本次研討會討論議題分為「開發案用水回收環評執法新作為執行成果」及「開發案用水回收環評執法方式研討」兩部分，分別邀請相關領域「產、官、學、研、民」各界專業人士擔任引言人及與談人，包括具有水回收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管理科學園區、工業區各開發案之科技部及經濟部工業局等機關代表、主管用水管理水利政策之經濟部水利署代表等，另其他與會來賓尚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NGO 相關團體、業者代表及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會中開放與現場與會人員互動討論，並於各項議題結束後，安排綜合討論，藉由面對面意見交換方式，彙集各界寶貴建言，並由專家進行總結講評。這些寶貴意見與經驗，將可做為環保署執行環評開發案用水回收執法之重要參考，並使業界在執行用水回收處理時有所依循。

環保署副署長張子敬於開幕致詞時表示，為督促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該署嚴格執行各項開發案之環評監督，透過精進監督稽查技術並以重罰導正不法，以加強深度查核與有效查證，提高執法效度。因環評個案特性相異，用水回收環評承諾固可推動污水源頭減量兼收節水效益，然多數僅載明「數值」，並無說明其計算過程及方式，而現行法規亦無具體查核執行成效方式，故於後續執行環評監督執法時困難重重。為有效查核開發單位落實用水回收環評承諾之執行，該署研訂專案研究合宜查核點、參數、公式及查核方式，創訂查核手冊，建立監督查核技術，供執法人員應用。

張副署長並強調環保署將藉由革新執法作為，研發有效

查核方式，並檢討分析查核成果，從而回饋環評審查端及用水管理水利政策端，從源頭管理改變不足，務使事業勤加落實環評承諾，以展現環評價值，並建立良好環評制度，使環境得以永續發展。

「創新執法 落實監督」 環保署分享用水回收

環評革新執法作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4.24



網路票選衝衝衝～「如廁用紙丟馬桶 Logo」

衝出好人氣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4.24



「如廁用紙丟馬桶，衛生又舒適」宣傳 Logo 徵圖比賽，將辦理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自即日起至 5 月 7 日下午 6 時止，將全國 835 件報名作品通過初審所選出之 23 件入圍決選作品，上網供民眾票選（活動網址：<http://public-toilet-logo.com/>）。

為推動如廁後衛生紙丟馬桶政策，環保署藉由 Logo 徵圖比賽的方式，邀請全國高中（職）以上學生及有興趣之社會人士共同參與，集思廣益以「如廁用紙丟馬桶，衛生又舒適」之意象為主軸，設計衛生紙丟馬桶的意象 Logo，向國人宣導如廁後之衛生紙丟馬桶的習慣，以提升公廁整潔及衛生程度，提供更舒適整潔的公廁環境。

本次徵圖活動全國共計 835 件設計圖稿參與競賽，經過本(106)年 4 月 21 日初審作業，選出 23 件作品入圍第 2 階段之網路人氣票選，後續將參酌作品之設計理念、創意及整體造型、美感或美觀性及意涵說明等要項進行決選作業，評選及排序出優秀作品之排名，獲獎第 1 名郵政禮券 5 萬元、第 2 名郵政禮券 3 萬元、第 3 名郵政禮券 2 萬元，以及 20 名佳作各獲得 1,000 元郵政禮券。

環保署表示透過本活動讓民眾共同參與，善用眾人的無限創意與省思，讓環境改善具有獨特性與環境教育的意涵，發揮作品的影響力，來感動及觸動全民，對於「如廁後衛生紙丟馬桶」環境衛生政策的認同及支持，並自發性的改變生

活習慣與提升環境品質，共同推動如廁環境衛生新文化運動，繼而創造清新、衛生與舒適的生活環境，一同齊心向前走。

如有本活動相關問題，可洽詢環保署或委辦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游先生，聯絡電話(02)2514-9997 分機 115。

環保署 106 年 4 月 24 日舉辦「開發案用水回收環評執法成果發表暨研討會」，邀請國內「產、官、學、研、民」等社會各界與會，除分享該署 104 年及 105 年執法成果，亦與各界共同探討，以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本次研討會討論議題分為「開發案用水回收環評執法新作為執行成果」及「開發案用水回收環評執法方式研討」兩部分，分別邀請相關領域「產、官、學、研、民」各界專業人士擔任引言人及與談人，包括具有水回收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管理科學園區、工業區各開發案之科技部及經濟部工業局等機關代表、主管用水管理水利政策之經濟部水利署代表等，另其他與會來賓尚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NGO 相關團體、業者代表及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會中開放與現場與會人員互動討論，並於各項議題結束後，安排綜合討論，藉由面對面意見交換方式，彙集各界寶貴建言，並由專家進行總結講評。這些寶貴意見與經驗，將可做為環保署執行環評開發案用水回收執法之重要參考，並使業界在執行用水回收處理時有所依循。

環保署副署長張子敬於開幕致詞時表示，為督促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該署嚴格執行各項開發案之環評監督，透過精進監督稽查技術並以重罰導正不法，以加強深度查核與有效查證，提高執法效度。因環評個案特性相異，用水回收環評承諾固可推動污水源頭減量兼收節水效益，然多數僅載明「數值」，並無說明其計算過程及方式，而現行法規亦無具體查核執行成效方式，故於後續執行環評監督執法時困難重重。為有效查核開發單位落實用水回收環評承諾之執行，該署研訂專案研究合宜查核點、參數、公式及查核方式，創訂查核手冊，建立監督查核技術，供執法人員應用。

張副署長並強調環保署將藉由革新執法作為，研發有效

查核方式，並檢討分析查核成果，從而回饋環評審查端及用水管理水利政策端，從源頭管理改變不足，務使事業勤加落實環評承諾，以展現環評價值，並建立良好環評制度，使環境得以永續發展。

環保署預告列管 13 種毒化物 協力提升食品安

全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7.04.25



鑑於近年發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得供作食品用的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影響國人健康，環保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預告 13 種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將國內曾發生的食安事件諸如紅湯圓、豆干、潤餅皮所涉及的化學物質，包括玫瑰紅 B、皂黃及吊白塊等入列，一旦公告為毒化物，以加強管制其輸入、製造、販賣等運作行為，有利掌握流向，減少流入食品的風險。

環保署於去(105)年 12 月 28 日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加強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及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環境安全。環保署表示，為提升食品安全，化學局成立後即針對有食品安全風險之虞的化學物質，召開跨部會及學者專家研商會議，研議強化管理的可行性及作法，

其中針對可能流入食品之非法食品添加物計 13 種，優先預告為毒性化學物質。

13 種化學物質包括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胺(甘精)、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苋基紫(紫色 1 號)、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吊白塊)、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香豆素)，都不是合法的食品添加物，業者非法使在食品是為了增加口感、色澤、香氣、延長保鮮或混淆檢驗品質，以降低成本及增加賣相。

環保署表示，一旦公告為毒化物，業者必須於期限內完成依規定事項辦理，包括 107 年 1 月前完成定期申報、107 年 6 月前完成標示、107 年 12 月前取得核可文件，才可以製造、輸入、販賣等運作，有助掌握化學物質流向，降低食品安全風險，另特別要求在容器包裝上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字樣，避免流用或誤用於食品。環保署並強調跨部會合作的重要，表示推動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執行聯合勾稽及查核工作、進行相關法規之溝通協調等作法，跨部會協力管理化學物質，強化食品安全。

環保署表示，後續將持續針對有食品安全風險之虞的化學物質，評估公告為毒化物之可行性及作法。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a0-0aout.epa.gov.tw/law/index.aspx>) 查詢參閱 ，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Email:yssu@epa.gov.tw) 。

豬屎尿攏是寶 廢水「胡亂排」臭味很困擾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4.25



長期困擾彰化縣溪湖鎮與二林鎮交界的東螺溪村居民的異味污染源查獲了。

環保署近期常接獲民眾陳情彰化縣二林鎮大型畜牧場異味問題，經聯合彰化縣環保局，與彰化地檢署李秀玲檢察官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長達數月之監控與蒐證，於 4 月 22 日凌晨查獲某畜牧場惡意繞流未經處理之「豬屎尿原廢水」，並使用地下水充當放流水混淆環保單位之查核，該畜牧場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誠實申報廢水量，涉犯同法第 35 條行政刑罰規定，業者遭移送法辦。

該大型畜牧場飼豬隻近萬餘頭，周遭民眾因場區異味問題，多次進行陳情及抗議，環保署、環保局與農業單位為協

助該牧場解決異味問題，除協助畜牧場業者與民眾進行溝通，並指導業者如何妥善處理場區污染物以降低異味問題。惟該畜牧場業者非但未妥善處理豬隻所排放之「豬屎尿」，且抱持僥倖心態於廢水收集槽裝設繞流管線，利用凌晨夜深人靜時段將「囤積」之豬屎尿原汁原液排放至場區外之道路側溝並匯入灌溉渠道。

該畜牧場蓄意繞流排放廢水行為除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8 條之 1 規定外，亦屬同法第 73 條所稱之情節重大，後續如查有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所得利益，除依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將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另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亦涉犯同法第 35 條不實申報之行政刑罰規定。

環保署強調，檢警環聯合查緝行動絕不停止，打擊不法環保犯罪也將持續進行。另呼籲畜牧業者加入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的行列，不但可免繳水污費、推廣初期亦由專人全程免費協助撰寫計畫書等；沼氣發電的部分，台電還將

以一度電 5.0087 元向業者買回，讓豬牛「黃金」變成真正的黃金！

對於今日(25 日)屏東及潮州在下午 5 時至 7 時

AQI 達紫色非常不健康等級之說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7.04.25



由於天氣穩定氣溫高，屏東及潮州在下午 5 時至 7 時 AQI 達紫色非常不健康等級，主要係臭氧 8 小時濃度超過 106 ppb 所致。環保署表示，過去臭氧前驅物濃度高，屏東曾經在 98 年出現 206 ppb，潮州在 94 年出現 202 ppb。隨著前驅物濃度下降(屏東從 94 年 33.2 ppb 下降為去年 15.8 ppb，潮州從 94 年 22.7 ppb 下降為去年 11.8 ppb)，今日屏東及潮州臭氧濃度分別為 139 及 124 ppb，但是因為能破壞臭氧的 NOx 濃度下降了，所以臭氧濃度下降緩慢，使得 8 小時濃度偏高，直到晚上 7 點過後，臭氧濃度已恢復正常。

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第 4 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訓所
發布日期：2017.04.26



環保署自即日起至今年(106)年 5 月 22 日止公開接受法人、機關、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推薦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第 4 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任期自 106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7 月 14 日止，計 2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委員 25 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有關機關代表 6 人，由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指定適當人員 1 人兼任。另有委員 17 人，將由環保署成立遴

選委員會，就各界推薦之人選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中遴選聘任。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規定，受推薦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須具備環境教育或認證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一）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或認證相關專長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二）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或認證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含）以上。（三）曾任民間團體環境教育或認證相關專長領域，滿 6 年（含）以上且表現優異者。（四）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卓有績效，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五）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其專長分為 10 項領域，包括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財務及經營管理、法律等類別。

環保署強調，該署自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2 日止公開接受外界推薦專家學者，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該

署將不予受理。環境教育亟需具有各專業領域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參與，環保署請各界踴躍推薦優秀及專業之人才，協助該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業務，確保環境教育專業服務品質，以提供全體國民更專業的服務，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

環保署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4.27



為進一步改善國內交通工具廢氣污染問題，環保署參考歐盟及美國等國管制策略，據以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8 條」，以與國際鐵路管制法規接軌及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包括：(1)增訂淨功率(Net Power)大於 130 千瓦之鐵路客貨車(Railcars)及鐵路機車(Locomotives)排放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及粒狀污染物(PM)標準之管制；(2)採認符合美國 40 CFR Part 1033 所列 Tier 4 排放標準、歐盟 97/68/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中 Stage III B 排放標準之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有關本次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
於 發 布 日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網 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第 6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參選活動即將閃亮登

場！歡迎各界菁英角逐環境教育最高榮耀！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4.28



國內環境教育最高榮譽獎項「第 6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遴選表揚活動，即將於本 (106)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起跑，歡迎符合參選資格者報名參加，報名日期自本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報名參選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上環保署網站→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國家環境教育獎 (<https://eeis.epa.gov.tw/eeaward/>) 查詢或下載。

環保署表示，為表揚致力環境教育人員，同時廣納各地人士參與遴選，每年國家環境教育獎均由直轄市、縣 (市) 環保局先辦理地方初選，經過 5 屆已累計 1,099 單位 (人) 參選報名，參加複審共計 448 單位 (人) 參選者，經過決審後，產生 143 單位 (人) 獲獎者，而第 5 屆之得獎名單將於今年世界環境日 (6/5) 公布。

歷屆獲獎者屬性皆獨具特色，像機關(構)組有農業體系、教育體系、水資源機構、在地機關及博物館等，積極輔導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在民營事業組方面，獲獎者有科技業、金融業、觀光產業、農場及醫院等，積極發揮企業影響力，讓企業內部員工及民眾感受到企業對環保的投入心力；個人組則發揮個人專長，將環境教育融入教學或生活中，擴展層面涵蓋職業別十分廣泛，如教育界、民間團體與社區、企業及機關；而學校組獲獎層面涵蓋資源缺乏的偏鄉學校及離島型學校，積極將環境教育元素融入各課程學習，開發環境教育教材；團體組獲獎者包括全國性與在地性團體，以關懷在地環境議題方式，積極推展環境教育；社區組獲獎影響層面涵蓋農(漁)村、都會型及離島型的社區，以深思在地環境議題，進行永續社區營造。

為了讓社會各界有意參選者更加深入瞭解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報名填表時應注意事項及各項審查項目重點，環保署特於本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假文化大學大新館 4 樓數位演講廳(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舉辦

第 6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參選活動起跑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有意參選者請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報名相關資料，個人組請向戶籍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報名；非個人組請向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報名，若有問題可洽詢受委辦單位豐鐸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李美芳小姐，聯絡電話：（02）27230355 分機 204。

環保署表揚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業務表現優

良縣市！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7.04.28



環保署今(28)日舉辦「105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土壤及地下水績效考評頒獎典禮暨場址觀摩」，由環保署李應元署長親臨頒獎表揚 105 年度在土壤及地下水業務執行成果上表現優異之地方環保機關。

環保署表示，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績效考評方式，捨去以往各地方環保機關相互競爭之機制，改為以自主管理為導向，由地方環保機關依轄區業務現況自訂目標，均衡發展各項業務，包含落實行政、政策執行、加強重點業務、強化場址管理、多元民眾教育等，以達成自訂目標之方式來爭取榮譽。

環保署指出，105 年度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2 個地方環保機關榮獲業務推動績效特優之殊榮。其中新北市利用 SWOT 分析，訂定解決策略，並以定期監測、申報查核、污染源預防及環境宣導策略，解決所面臨之各項難題；臺南市、南投縣及臺北市則針對高污染潛勢事業，主動進場輔導，進行現場勘查，並提出污染預防及改善措施建議，主動積極作為值得嘉許；高雄市推動產業轉型及褐地開發，並進行全方位宣導作業，成果豐碩；桃園市導入場址分級制度，使場址解列及目標達成率績效卓著；新竹縣結合監測井所在地之周邊企業，一同推動環境教育，使愛護土水的行動推廣更具特色；彰化縣、屏東縣及嘉義縣建立完整污染農地處置管理流程，並積極調查大面積農地，成果值得肯定；花蓮縣克服地質特性，建立蛇紋岩母質管理方案及農地污染應變機制，並融入民眾環境教育，展現土水環境教育之用心；臺東縣強化食安管理，針對生雞糞農地定期監測，及畜牧業周邊農地調查，關注農地重金屬污染，深具地方產業特色。

環保署強調，在自主管理的考評機制下，更能夠看出地方環保機關對業務重點的掌握度及執行能力，於持續努力達成各項工作目標的同時，也能依據各地方特色，研訂有效策略，進而提昇業務執行效能及品質。未來環保署也將持續與各地方環保機關在策略與技術面交流合作，共享資源、共同成長，並促進土壤及地下水產業產生新的價值，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